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63號

原　　告　匯紅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德興間請求確認債務、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（一）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4,000元之債務不存在，是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應為554,000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（二）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林德興提起本件訴訟；惟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有與前揭條文之規定程序不符者，因原告起訴狀之起訴內容僅就原因事實為陳述，並未具體陳明「訴之聲明」及「請求權基礎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」，是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，並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予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